

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ZJB-2019-121

项目单位：文昌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1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3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1
合同编号:	1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内 容 和 格 式.....	4
第六部分 评 审 办 法.....	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受文昌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9-121）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LZJB-2019-12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预算：¥1204000.00 元

2.2、采购内容：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2 单元 505 室；

（3）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刻章许可证;

(3.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

(3.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 2019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开标时间: 2019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室。

6. 联系方式

名称: 文昌市公安局

地点: 文昌市

联系人: 潘警官

联系电话: 0898-63216016

代理机构: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室

项目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898-685211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公安局 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人：潘警官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室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68521112
1.1.4	项目名称	文昌市公安局4G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文昌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文昌市公安局4G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p> <p>2、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p> <p>3、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社保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和刻章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0.4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文昌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

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响应格式

10.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封面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正本逐页签字并逐页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另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签字委托书（格式自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谈判报价

12.1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3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46050100493600000162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黑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需逐页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谈判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1. 质疑处理

2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 中标通知

22.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					
1	车载监控设备	一、车载取证系统主机 1.1 1路高清 1080P 网络云台摄像机接入，4路 IPC 相机接入，主码流标准 H.265 码流，支持双码流； 1.2 内置 4G 无线模块，WIFI 模块；支持双卡传输；硬盘盒自带智能温控模块，并具备 USB 数据导出接口； 1.3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模块，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二、网络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2.1 ≥ 30 倍光学变倍、200 万像素 逐行扫描 1/2.8"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三、车载手控器 3.1 支持取证主机操作：录像、事件抓取、事件回放、参数设置、程序升级 3.2 支持车载云台控制：变焦、聚焦、亮度、快门、补光、云台预置位等 四、车载高清液晶显示屏	25	套	否	
2	单向光闸	1. 硬件规格要求：内网接口： ≥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 ≥ 2 个 USB 口， ≥ 1 个扩展槽位；外网接口： ≥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 ≥ 2 个 USB 口， ≥ 1 个扩展槽位； 2. 性能规格：单向协议吞吐量 ≥ 400 Mbps，单向数据库导入、单向文件导入、单向协议传输、分发访问等；提供三年维保 3. 文件交换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支持文件名及后缀名过滤，同时支持文件类型识别过滤，即不基于后缀名的过滤 4. 支持单向 TCP 定制服务；支持源地址绑定、网	1	台	否	

		络接口地址绑定功能；支持限定一次报读数据长度限制、连续摆渡的数据报文个数限制、微妙级延时时间配置。 5. 设备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				
3	通信费	要求提供 25 张通信卡每月共用 100G 流量池，提供 24 个月通信费用	1	项	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ZJB-2019-121

项目名称： 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LZJB-2019-121）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2、服务标准确定没有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人基本情况
5. 资格申明信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资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表 1、承诺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LZJB-2019-121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质量标准	合格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确认：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等，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相关联的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9-12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4、报价人基本情况

报价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表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9-12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谈判方法和标准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所用公章必须为公安机关部门备案合法使用公章（提供承诺函）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3 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失去成交资格，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2.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5.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6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
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
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2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和密封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公司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注（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9年 月 日

附表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21）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请贵司
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2 单元 505
室，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3700401701（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
入投标文件中）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文昌市公安局 4G 车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LZJB-2019-121）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